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大力普濟丸)問與答(企業版)

本基金為全面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衝擊，減輕其財務負擔及降低其融資成本，對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申請展延（含分期償還）或續約者，提供保證手續費減免之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相關問答說明如下：

壹、共同規定

一、申請本措施是否須要提供受疫情影響的證明？

答：為讓中小企業能快速、有效運用本措施，維持資金不斷鏈，所以不用提供。

二、本措施適用那些送保案件及申請資格為何？

答：中小企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且 110.6.3 前已送保案件：

（一）有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事業。

（二）取有合法營業證照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本措施是否有利息補貼？

答：沒有。

四、請問該如何申請？

答：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向原辦理信用保證貸款之金融機構申請。

貳、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以下簡稱展延措施）

一、本措施是否有保證成數之優惠？

答：有，為鼓勵銀行調降利率，減輕企業負擔，如銀行同意辦理展延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之案件，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 (0.25%) 以上，信保基金配合將保證成數提高 0.5 成，且最高不得逾 9.5 成。

例：A 公司於甲銀行貸款原已由信保基金信用保證，保證成數 7.5 成，期間二年，利率 3%，未申請政府相關利息補貼；經甲銀行依本措施辦理展延本金六個月並調降利息為 2.75% 以下，信保基金將調高保證成數由 7.5 成提高至 8 成。

二、公司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得免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而何謂「繳息正常」？

答：所稱「繳息正常」係指申請展延時，無積欠利息的情形。

三、公司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但是票信或債信異常，可以適用展延措施嗎？

答：可以。〔註：有關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支標準(票信)，得適用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四、公司現在已經暫停營業，但是有繼續經營之意願，可以適用展延措施嗎？

答：可以，但須繳息正常。


五、公司原保證人無法繼續保證，可以適用展延措施嗎？

答：可以，但公司須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更換或減少保證人等授信條件之變更，請先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司營業額衰退(或持平、成長不如預期)，可以適用展延措施嗎？

答：可以，但公司須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

七、前已適用大力普濟丸展延及分償措施之案件，其減免保證手續費期間達一年者，是否不適用減免保證手續費規定？

答：是。惟仍得申請展延或分償。 [企業版]展延案件
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

八、前已申請防疫千億保之展延或分償之案件，其減免保證手續費期間達一年者，仍得適用本措施展延期間第一年免保證手續費？

答：是。

九、前已適用大力普濟丸或防疫千億保降息加成之案件，是否不適用大力普濟丸降息加成規定？

答：是，前無論透過大力普濟丸或防疫千億保降息加成之案件，皆不再適用大力普濟丸降息加成規定，亦即僅得加 0.5 成乙次。

參、續約案件(以下簡稱續約措施)

一、辦理續約之信用保證案件，是否得依續約措施規定於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答：是，以原條件或相當於原條件辦理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二、本措施實施期間有關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票信)，是否得適用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答：是，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www.twnc.org.tw)「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規定。

三、如續約融資額度擬規劃為 200 萬元，高於原信用保證案件融資額度 100 萬元(即增貸)。

是否適用續約措施？

答：否。

四、續約措施之辦理期限為何？

答：110 年 12 月 31 日 [間接保證 (含批次保證) 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另以續約案件簡化措施逕自於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辦理者，以該續約案件之批覆日認定] 。